

关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东股份”、“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巨东股份的辅导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派出投资银行业务线汪怡、陶劲松、夏俊峰、李元江、刘栋、陈勤羽、杨俊浩共7人组成巨东股份IPO项目辅导小组,其中由汪怡担任组长。辅导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小组成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上海市锦天

城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按照辅导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了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各项工作任务，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并敦促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

2、优化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的信息披露意识，加强其对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的理解。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中介机构在华泰联合证券的统一安排下积极、认真参与了本次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受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海运费价格上涨和新冠疫情等影响，2022 年公司业绩稳定性受到影响。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选择合适的申报时间。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2022年12月，公司财务总监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新聘财务总监，治理结构有待优化。辅导机构将关注公司财务总监离职背景，并督促公司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预计保持不变，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1、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合规情况和行业政策变化情况。通过尽职调查、公司内部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前景以及经营情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及时跟进，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和财务信息等方面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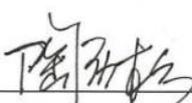
2、继续通过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座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培训工作，结合有关案例分析，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学习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最新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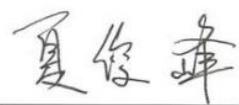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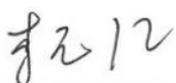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汪怡


陶劲松


夏俊峰


李元江


刘栋


陈勤羽


杨俊浩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1日